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3-038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92.6 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55 人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二）2023年5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吴申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19日，于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有效期内以向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28）。

（四）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2023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五）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六）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股票期权的实际授予情况

- (一) 首次授予日：2023年6月5日
- (二) 首次授予数量：292.6万份
- (三) 首次授予人数：55人
- (四) 行权价格：24.87元/份
-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六)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与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2023年授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2024年授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

3、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关于不可行权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行权日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① 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2023年授出，则预留授予股票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 ② 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2024年授出，则预留授予股票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

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5、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除满足与首次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以2022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对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若预留授予部分在2023年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年度、各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在2024年授出，则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同2024-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一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公司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净利润增长率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3	15	10	30	25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4	35	25	80	65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25	60	45	150	120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m$	100%
	$An \leq A < Am$	80%
	$A < An$	0%
净利润增长率 (B)	$B \geq Bm$	100%
	$Bn \leq B < Bm$	80%

	B<Bn	0%
确定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值的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geq A_m$ 或 $B \geq B_m$ 时， $X=100\%$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 A_n$ 且 $B < B_n$ 时， $X=0\%$ ；当考核指标A、B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 $X=80\%$ 。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下同。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年度综合绩效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需改进（DE）”四个档次。

年度综合绩效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需改进（DE）
标准系数	1.0	0.9	0.8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且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综合绩效为“优秀”、“良好”或“合格”的前提下，才可根据行权额度行权，否则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统一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为“需改进”，则公司将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并由公司统一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在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祝国胜	董事长、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20	6.06%	0.13%
祝国强	董事、副总经理	9	2.73%	0.06%
胡霞	董事、副总经理	9.6	2.91%	0.06%
董杰	副总经理、核心技 术人员	7.8	2.36%	0.05%

晏元贵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	3.64%	0.08%
韩萍	财务总监	9	2.73%	0.06%
邹家瑞	董事会秘书	7.6	2.30%	0.05%
曾崇	核心技术人员	15	4.55%	0.10%
吴球	核心技术人员	4	1.21%	0.03%
钟华程	核心技术人员	5	1.52%	0.03%
小计		99	30.01%	0.65%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共45人）		193.6	58.67%	1.27%
三、预留		37.4	11.33%	0.25%
合计		330.00	100.00%	2.17%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3、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长祝国胜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三、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3年7月5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 1、股票期权登记数量：292.6万份；
- 2、股票期权名称：邦彦技术期权；
- 3、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401、1000000402、1000000403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

。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5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需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92.6	1036.28	352.62	423.15	202.94	57.57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